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佳佳

项目负责人：张仁顺



编制单位：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5888084499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监测依据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8
7、验收监测内容	3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9、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	35
10、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1:环评批复	51
附件 2:工况证明	55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56
附件 4:现场照片	61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65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8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91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企业。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企业拟投资 5200 万元在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现有厂区的闲置土地新建一幢 5 层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压铸机、注塑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利用铝合金锭、ABS、PP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的生产规模。

厂区四址：东侧为兴慈六路，南侧为宁波力盟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九塘横江。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宁波鲸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6 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甬新环建[2025]1 号）。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备注
1	智能烤面包机	年产 300 万套	年产 200 万套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鲸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25 年 1 月 6 日 甬新环建[2025]1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5 年 2 月

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2025 年 5 月

1.8 验收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对该项目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到 1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12. 2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 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宁波鲸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甬新环建[2025]1 号）2025 年 1 月 6 日；

(3)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监测报
告

《（第一阶段）验收检测》（正泽验字 第 2025052401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企业具体位置如下：东侧为兴慈六路，南侧为宁波力盟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九塘横江。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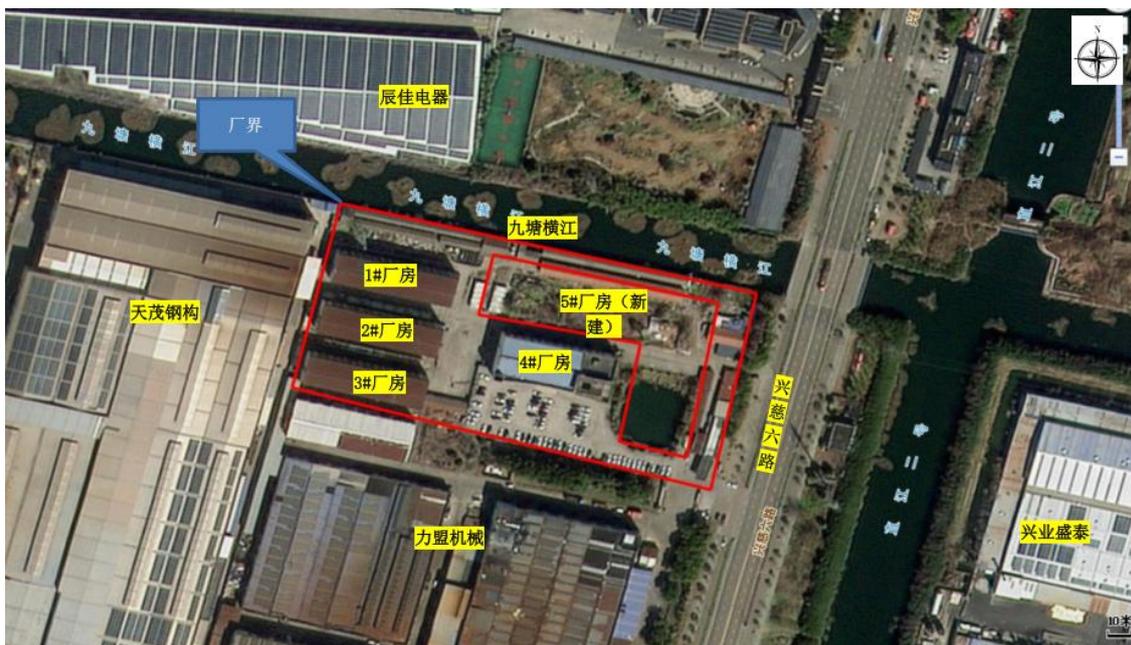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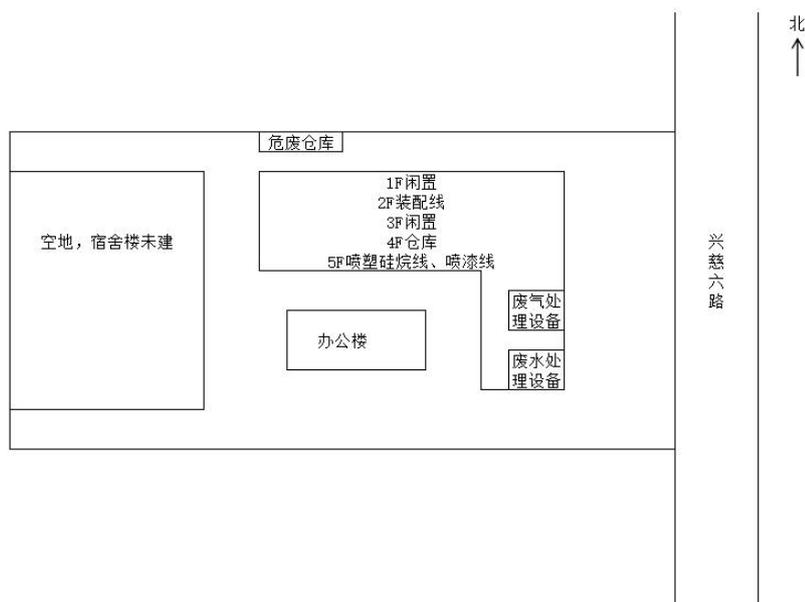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本项目性质为新建，新建地为新建厂房，无历史污染问题。实施“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497m²，厂区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2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目前企业职工人数 200 人，实行 12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第一阶段暂无宿舍和食堂。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烤面包机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烤面包机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年
总投资概算	5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2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	备注
1	压铸	铝压铸机		RD-300T	10 台	0	
2		铝压铸机		RD-500T	3 台	0	
3		熔化炉		400kg	10 台	0	
4		熔化炉		600kg	3 台	0	
5	机加工	液压冲压机		35	20 台	0	
6	加工件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槽体尺寸 L1.8m×W2.0m×H 1.5m	3 台	0	
7		振动抛光清洗机		槽体尺寸 L0.85m×W0.5m× H0.5m	5 台	0	
8	抛丸	抛丸机		/	5 台	0	
9	注塑	注塑机		ZX110	30 台	0	
10		拌料机		/	2 台	0	
11		电木机		RS-U-240S	30 台	0	
12		电木上料机		R-02	30 台	0	
13	喷漆 (油性漆)	溶剂型涂装线		定制	1 条	1 条	对部分烤盘进行涂装
		其中	喷房	2.5m×2.8m× 2.8m	2 个	2 个	一用一备每个喷 台配 3 把喷枪, 喷 枪率 80mL/min
			喷台	/	2 个	2 个	
			烘道	25m×1.5m× 1.7m	1 条	1 条	
14	喷漆 (水性漆)	水性涂装线		定制	2 条	1 条	
		单条组成	预热烘道	2.3m×1.5m× 1.7m	1 条	1 条	
			底漆喷房	2.5m×2.8m× 2.8m	1 个	1 个	
			喷台	/	1 个	1 个	
			烘道	16m×1.5m× 1.7m	1 条	1 条	
			面漆喷房	2.5m×2.8m× 2.8m	1 个	1 个	
			喷台	/	1 个	1 个	
			烘道	25m×1.5m× 1.7m	1 条	1 条	
15	喷塑	脱脂硅烷喷塑线		定制	1 条	1 条	自动化流水线
		其中	预脱脂	1.5m×1.2m×	1 个	1 个	喷淋式, 50 °C,

		槽	1.2m			200s
		主脱脂槽	1.5m×1.2m×1.2m	1个	1个	喷淋式, 50℃, 200s
		水洗槽 1	1.5m×1.2m×1.2m	1个	1个	喷淋式, 常温 30s
		水洗槽 2	1.5m×1.2m×1.2m	1个	1个	喷淋式, 常温 30s
		硅烷化槽	1.5m×1.2m×1.2m	1个	1个	喷淋式, 常温 50s
		水洗槽 3	1.5m×1.2m×1.2m	1个	1个	喷淋式, 常温 30s
		水洗槽 4	1.5m×1.2m×1.2m	1个	1个	喷淋式, 常温 30s
		脱水烘道	25m×5m×1.5m	1条	1条	燃气供热, 烘干温度 120℃
		喷房	5.2m×1.5m×2.4m	3个	3个	二用一备, 各喷房配 1 把手动喷枪, 喷枪速率 240g/min
		固化烘道	30m×5m×1.5m	1条	1条	燃气供热, 烘干温度 180℃
16	印刷	丝印机	SY-120	3台	0	
17	装配	组装流水线	LX-50	10条	5条	仅对各电子器件、开关等配件进行打螺丝固定
1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GGV32e-6.5	2台	0	配套压铸工序
19		空压机	CV130	2台	2台	配套涂装工序
20		喷淋塔	储水量 3m ³	1台	0	用于压铸工序 废气处理
21		喷淋塔	储水量 2m ³	2台	2台	用于涂装工序 废气处理
22		冷却水塔	循环量 200m ³ /h	1台	0	用于压铸工序 循环冷却水
23		冷却水塔	循环量 50m ³ /h	1台	0	用于注塑工序 循环冷却水
24		破碎机	/	1台	0	破碎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次品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第一阶段年使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锭	t	3640	20kg/块	0	外购新料
2	酚醛模塑料	t	1200	25kg/袋	0	外购新料, 粒状

3	ABS 塑料粒子	t	800	25kg/袋	0	外购新料，粒状
4	PP 塑料粒子	t	400	25kg/袋	0	外购新料，粒状
5	色粉	t	2	25kg/袋	0	外购新料，粉状
6	塑粉	t	19.078	20kg/箱	0	外购，环氧树脂塑粉
7	脱模剂	t	5	20kg/桶	0	外购，压铸脱模用
8	无磷脱脂剂	t	10	25kg/桶	0	外购，用于除油
9	陶瓷涂料 C9442-3001A	t	20	20kg/桶	10	外购水性面漆，硅溶胶 70%、珠光粉 5%、水 25%
10	陶瓷涂料 C9442-2001A	t	30	20kg/桶	15	外购水性底漆，硅溶胶 60%、耐温颜料 20%、云母 2%、二氧化硅 10%、氧化铝 8
11	硅树脂涂料	t	8	20kg/桶	8	外购涂料，聚甲基硅氧烷 60%、环氧树脂 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乙酸丁酯含量 15%、耐温颜料 2.5%、铝银浆 2.5%
12	油墨 SR170	t	0.15	1.5kg/桶	0	外购油墨，4-羟基-4-甲基-2-戊酮 20%、环己酮 10%、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6.9%、丙烯酸树脂/颜料 63.1
13	硅烷处理剂	t	1.5	25kg/桶	1	外购，用于表面处理
14	洗枪水	t	0.1	25kg/桶	0.1	外购，用于溶剂型涂装线喷枪清洗，100%乙酸丁酯
15	天然气（甲烷）	万 m ³	122	/	61	园区管道供给，根据管线长度预估，在线量约为 0.3t。
16	液压油	t	1.8	180kg/桶	1	设备保养
17	钢丸	t	1	/	0	外购新料，用于抛丸工序，该量为补充量
18	外购配件	万套	300	/	150	外购零件，含电热元件等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1. 给水系统

(1)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市政管道接入，为全厂提供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2) 消防水系统：厂区消火栓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即由市政直接供给。

2.2.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公司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

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生产工艺

1. 油性漆涂装铸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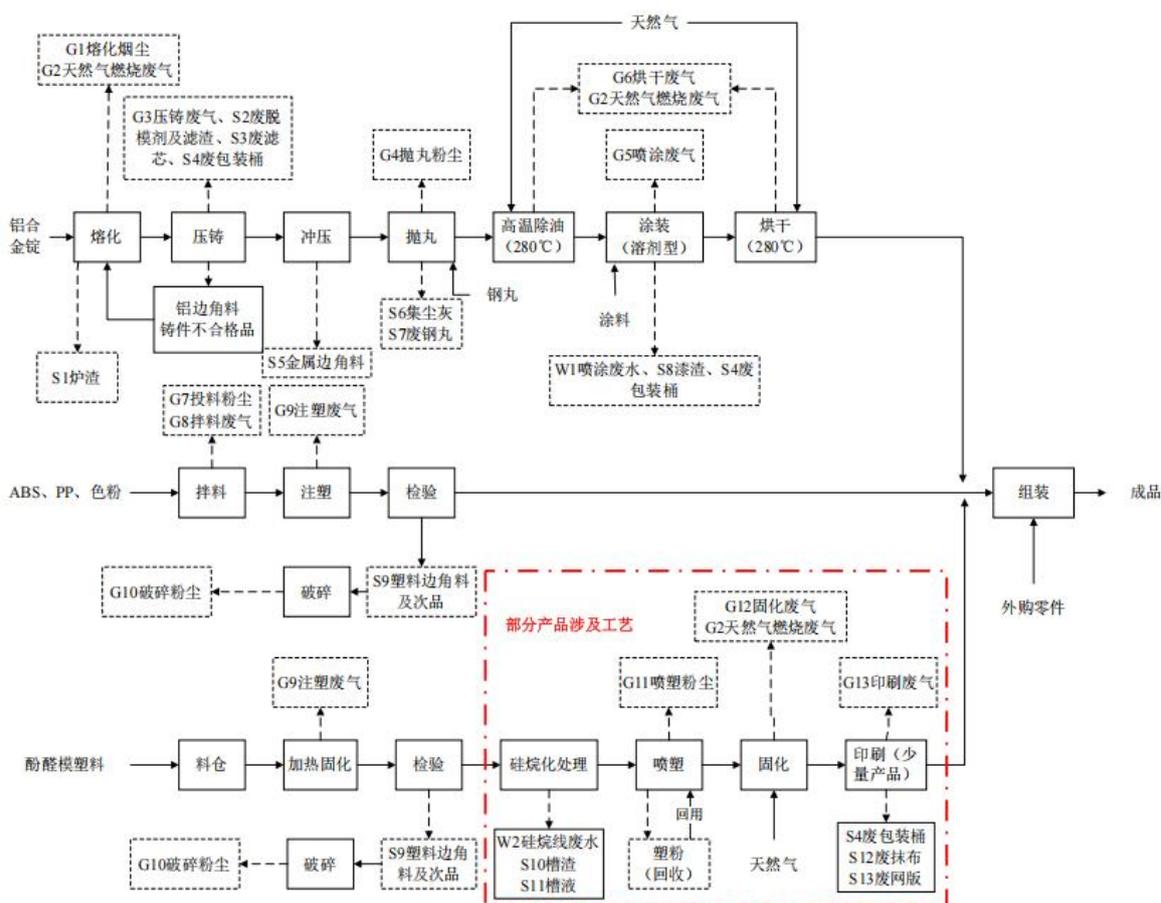


图 3-4 油性漆涂装铸件工艺流程图

2.水性漆涂装铸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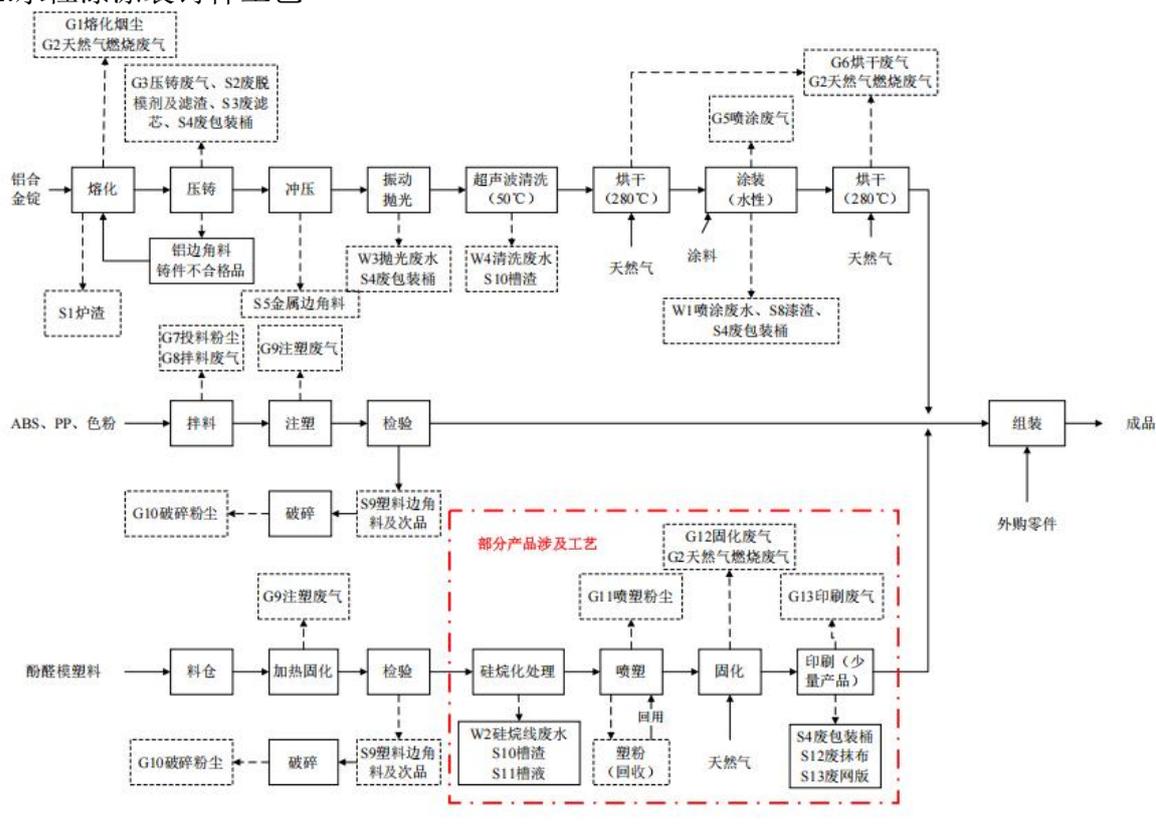


图 3-5 水性漆涂装铸件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由铸件、塑料件、胶木件和外购配件组装而成。铝合金锭经压铸后采用冲压机冲孔，后采用抛丸+高温除油或者振动抛光+超声波清洗方式去除铸件表面毛刺和油污，以便进行涂装，涂装后的工件烘干后待用；塑料件由 ABS、PP、色粉混合搅拌后采用注塑机注塑而成；胶木件由酚醛模塑料由电木机直接注塑而成，另根据订单需求，对部分胶木件（约占总量 1/3）进行硅烷化、喷塑和印刷处理，各部件处理好之后经组装流水线进行螺丝固定，组装后的产品进入成品仓库。

熔化：利用燃气熔化炉将外购铝合金锭加热熔化（温度约为 680°C ），熔化后的金属液在炉内保温待用。本项目熔化工艺不添加其他金属（除回炉重熔的铝边角料，其中沾染油品等其他污染物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得进行回炉）或精炼剂等其他元素，熔化过程会有烟尘产生。铝合金锭熔化过程产生熔化烟尘，同时供热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炉内熔化、保温过程会产生无法回熔的废铝渣。该工序产生熔化烟尘（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炉渣（S1，含压铸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

压铸：在压铸机模具表面喷涂脱模剂，再利用机械手将一体炉中的铝合金液浇

注进入压铸机，压铸机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铝合金液注射进入模具中，模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开模得到压铸件，机械手将其取出备用，此时铸件表面有一定的毛边，将铸件放入模具中由人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回炉回用，另取出的铸件均由人工检查是否合格，不合格品回炉回用。由此完成熔化压铸一个循环过程。该工序产生压铸废气（G3）。脱模剂与水按 1:80 配比后使用，压铸时脱模剂溶液在高温作用下部分气化形成压铸脱模废气。为收集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企业在熔化炉及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采用铝合金锭新料，铝炉渣基本为块状，不设炒灰工序，扒渣过程少量扬尘随熔化炉上方集气罩一并收集。本项目采用铝合金锭新料，无需使用精炼剂、除渣剂等辅料；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溶液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溶液自流进入脱模剂槽，回用于脱模工序，不外排，脱模剂过滤系统运行过程产生废脱模剂及滤渣（S2）、废滤芯（S3）、废包装桶（S4）。另外，本项目所用模具为外购，模具维修委外。

冲压：使用液压冲压机对铸件进行冲孔。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5）。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4）、集尘灰（S6）、废钢丸（S7）。

高温除油：利用流水线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温度 280℃）对产品表面行高温除油处理，使工件表面油污发生气化而达成除油目的。该过程产生的废气同涂装后烘干废气一起收集、处理。该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计入烘干废气（G6）考虑。

振动抛光：本项目设置 5 台振动抛光清洗机对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其工作原理通过振动力使工件相互摩擦，以实现抛光的目。冲压后的铸件需先在振动抛光清洗机中进行抛光，该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水（W4）、废包装桶（S4）。

超声波清洗、烘干：超声波清洗时需投入一定量脱脂剂和清水，脱脂剂主要起到去油的效果。因此，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废脱脂剂桶。为节约成本，本项目工件清洗后的烘干依托涂装线的烘道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5）、槽渣（S10）。

涂装、烘干：在封闭房间内进行，企业设 1 条溶剂型涂装线和 2 条水性涂装线，每条线配封闭式喷房。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使用时无需勾兑，可直接使用，喷涂后的工件直接进入自动烘道烘干，烘道热源为天然气燃烧供给，烘干温度均为 280℃。该工序会产生涂装废气（G5）、烘干废气（G6）、天然气燃烧废气（G2）、喷涂废水（W2）、漆渣（S8）、废包装桶（S4）。

拌料：根据产品需求及客户要求，利用拌料机对加入的原料 PP、ABS 塑料粒子与色粉进行混合搅拌，投料方式采用人工方式（人工将物料对准投料口，规范操作缓慢倾倒，结束后关闭投料口）。该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7）、拌料废气（G8）。

注塑：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利用注塑机自带的吸塑装置投料至注塑机进行注塑，加热到熔融状态，高压射入模具，经过间接冷却后取出工件。注塑温度控制在 140~150℃之间。利用冷却塔对注塑出的产品进行冷却处理形成固态产品，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9）、塑料边角料及次品（S9）。

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做外售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10）。

加热固化：外购酚醛模塑料颗粒送入加热设备配套的料仓，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通过电木机对塑料颗粒进行加热固化，由内部螺杆注射至模具内形成电木工件，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20℃，固化时间 7~8s，注塑成型产品件采用自然冷却，注塑成型设备油泵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成型胶木件由人工通过刀具检验修剪工件毛边，得到待用产品。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9）、塑料边角料及次品（S9）。

硅烷化：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工序会产生硅烷线废水（W3）、槽渣（S10）、槽液（S11）、化学品包装材料（S13）。具体流程见图 2.1-3。

硅烷化反应机理：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 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达 700kJ/tool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金属表面硅烷处理的特点：

1. 硅烷处理中不含锌、镍等有害重金属及其它有害成分。
2. 硅烷处理是无槽渣的。渣处理成本为零，减少设备维护成本。
3. 不需要亚硝酸盐促进剂，从而避免亚硝酸盐及其分解产物对人体的危害。

4. 产品消耗量低，仅是磷化的 5%~10%。

硅烷处理没有表调、钝化等工艺过程，较少的生产步骤和较短的处理时间有助于提高工厂的产能，可缩短新建生产线，节约设备投资和占地面积。

喷塑、固化：胶木件经硅烷化处理后可直接进行喷塑处理，企业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经加热，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风机吸入滤芯除尘器，再送至喷枪进行喷塑，形成粉末密闭循环使用系统。本项目工件喷塑后移动至烘道内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后自然冷却。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作为能源，温度为 18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G11）、固化废气（G12）、天然气燃烧废气（G2）、废除尘滤芯（S14）。

印刷：根据产品需求及客户要求，利用丝印设备印刷产品 logo，企业不涉及制版工序，印刷网版均外购。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13）、废包装桶（S4）、废抹布（S12）、废网版（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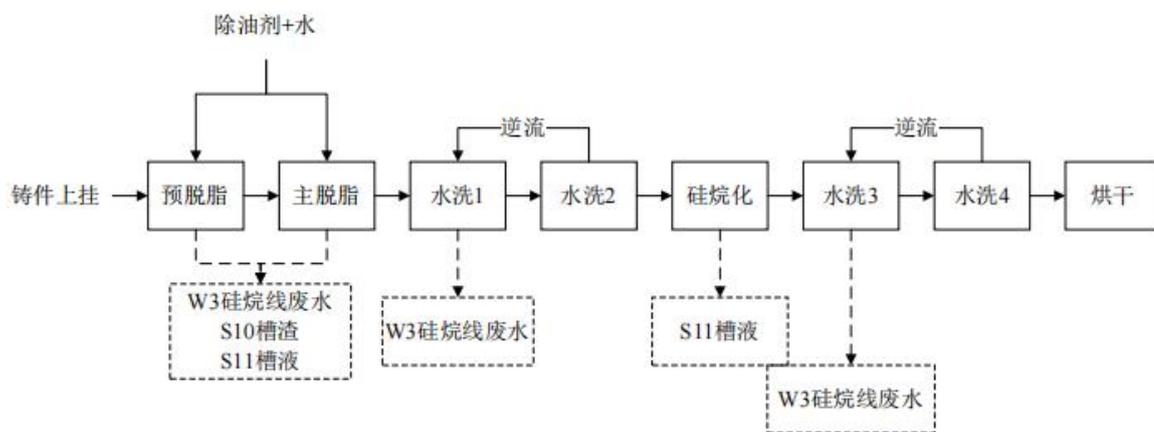


图 3-6 硅烷化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预脱脂和主脱脂槽：工件经人工上挂后，首先在常温下进行预脱脂和主脱脂。预脱脂和主脱脂采用喷淋方式脱脂，预脱脂和主脱脂目的都是将工件表面的油脂去除。预脱脂和主脱脂工序添加碱性除油剂，脱脂槽液浓度不足时添加除油剂。该工序会产生硅烷线废水（W3）、槽渣（S11）、槽液（S12）、化学品包装材料（S13）。

水洗：脱脂完成后再进行常温水洗，均采用喷淋方式水洗，水洗目的是清除表面残留的除油剂。该工序会产生硅烷线废水（W3）、槽渣（S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原环评主要设备：13 台铝压铸机、13 台融化炉、30 台注塑机、3 台丝印机、1 条溶剂型涂装线、2 条水性涂装线、1 条脱脂硅烷喷塑线等配套设备设施。

原环评产能：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0 台铝压铸机、0 台融化炉、0 台注塑机、0 台丝印机、1 条溶剂型涂装线、1 条水性涂装线、1 条脱脂硅烷喷塑线等配套设备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能：年产 2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原环评水性涂装线废气处理设备为水喷淋，实际水性涂装线废气同溶剂型涂装线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原环评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实际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活性炭、石英砂过滤+RO 膜；（3）原环评喷塑线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两者收集后合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活性炭和石英砂过滤、RO 膜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	化粪池预处理	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LAS、总氮、SS	隔油调节+絮凝沉淀+活性炭石英砂过滤+RO 膜	

4.1.2 废气

1、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喷漆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道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活性炭吸附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加盖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有漆渣、槽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废物代码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第一阶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冲压	18.2	0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一般固废	/	废气处理	1.811	0		
3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抛丸	0.8	0		

4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	注塑	24	0				
5	废除尘滤芯	一般固废	/	废气处理	0.2	0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原料使用	15	0				
7	炉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金属熔化	76.225	0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脱模剂及滤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压铸	5	0				
9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压铸	0.04	0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041-49	原料使用	3.634	1.694				
11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涂装	28.84	19				
12	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预处理	0.75	0.5				
13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13.71	10				
14	废滤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水处理	0.5	0.5				
15	隔油池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	1	0.8				
16	废网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印刷	0.1	0				
17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印刷	0.5	0				
1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设备保养	1.8	1.8				
1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油品使用	0.1	0.1				
2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9	废气处理	0.03	0.03				
2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38.072	28				
22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催化燃烧	0.03	0.03				
2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日常生活	33	2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500 万，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0

废水治理	20
噪声防治措施	10
固废治理	5
其他	15
合计	15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第一阶段暂无食堂）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活性炭石英砂过滤+RO膜）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压铸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油性）、烘干废气、喷漆废气（水性）、注塑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印刷废气、投料粉尘、拌料废气、破碎粉尘、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机械过滤+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集后经 27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房采取负压收集方式、烘道进出口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汇总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水性）：喷房采取负压收集方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烘道进出口采取集气罩收集方式，废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涂装、喷塑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烘道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包装桶采取密封存储，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废气：各槽体采取加盖措施。

	<p>27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拌料废气：投料时，文明作业，拌料时搅拌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车间。破碎粉尘：在破碎机采取加盖措施防止粉尘逸散。危废仓库废气：包装桶采取密封存储，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废气：各槽体采取加盖措施。</p>	
<p>噪声防治设施</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②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②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防治措施</p>	<p>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0m²）；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项目建设实施符合《慈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脱脂硅烷化废水经隔油调节、混凝沉淀（TW001）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5.16-2025.5.17），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要求。

5.2.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

烘道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包装桶采取密封存储，及时清运。

污水处理站废气：各槽体采取加盖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2025.5.16-2025.5.17），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中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2025.5.16-2025.5.17），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隔

油池废油、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 和氨氮。其中颗粒物 2.608t/a、SO₂ 0.244t/a、NO_x 2.281t/a、VOCs 2.957t/a、COD 0.171t/a、氨氮 0.012t/a。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甬新环建【2025】1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利用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闲置土地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 13 台铝压铸机、13 台熔化炉、30 台注塑机、3 台丝印机、1 条溶剂型涂装线、2 条水性涂装线、1 条脱脂硅烷喷塑线等配套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兴慈六路，南侧为宁波力盟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九塘横江。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利用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闲置土地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0 台铝压铸机、0 台熔化炉、0 台注塑机、0 台丝印机、1 条溶剂型涂装线、1 条水性涂装线、1 条脱脂硅烷喷塑线等配套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2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兴慈六路，南侧为宁波力盟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九塘横江。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p>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烟尘、熔化炉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压铸废气经“机械过滤+静电净化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均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溶剂型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水性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喷塑粉尘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尾气均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涂装、喷塑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规定的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p>	<p>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注塑、压铸、抛丸、印刷等工艺。溶剂型喷漆废气和水性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烘道废气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中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p>
<p>4、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p>	<p>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炉渣、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废滤布、隔油池废油、废网版、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p>	<p>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注塑、压铸、抛丸、印刷等工艺，故对应的固废不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p>6、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核定为 4273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核定为 0.171 吨/年、0.012 吨/年、0.244 吨/年、2.281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全厂</p>	<p>相应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VOCs 排放总量核定为 2.957 吨/年，来源于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活性炭和石英砂过滤、RO 膜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总磷*	8
氨氮*	35
总氮*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

烘道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包装桶采取密封存储，及时清运。

污水处理站废气：各槽体采取加盖措施。

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出中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6-2~6-4。

表 6-2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g/m ³)	执行标准
喷漆废气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非甲烷总烃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烘道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浙环函（2019）315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浙环函(2019)315号)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4次/天，共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标排口	★2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SS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烘道废气进出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喷塑废气进出口	◎3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固化废气出口	◎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昼）	厂界四周	▲1-▲4	噪声	2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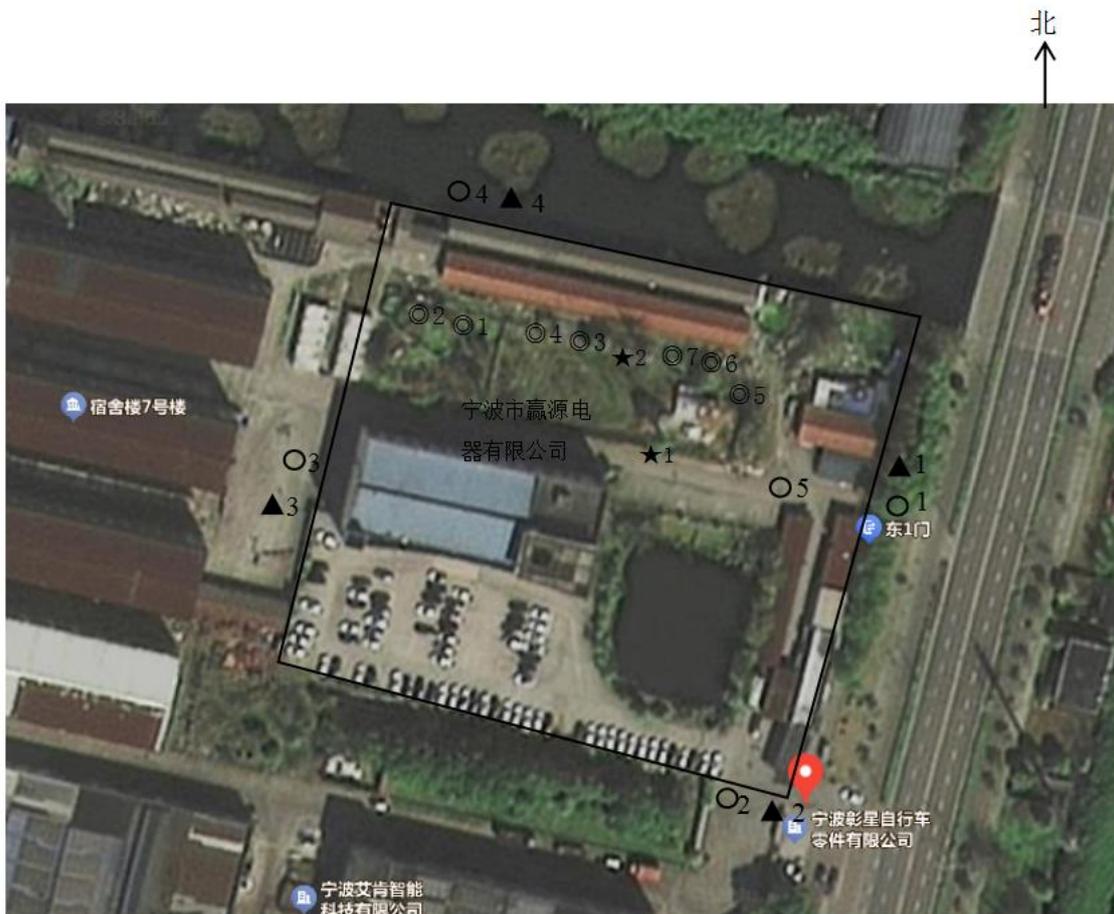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8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全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9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5 月 16 日	智能烤面包机	200 万套/年	5800 套/天	95.7%
5 月 17 日	智能烤面包机	200 万套/年	5900 套/天	97.35%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淡黄色 略浊	2025.5.16	1	7.1	285	12.8	1.23	90	18.6	108	/	/
			2	7.2	283	12.4	1.18	96	17.4	117	/	/
			3	7.3	281	12.6	1.24	95	17.0	120	/	/
			4	7.2	287	12.2	1.21	89	18.2	116	/	/
			日均值	/	284	12.5	1.22	93	17.8	115	/	/
		2025.5.17	1	7.1	282	12.6	1.22	95	17.6	110	/	/
			2	7.3	285	12.2	1.26	92	18.4	114	/	/
			3	7.2	286	12.0	1.27	92	17.8	119	/	/
			4	7.1	283	11.8	1.24	98	18.2	117	/	/
			日均值	/	284	12.2	1.25	94	18.0	115	/	/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	淡黄色 略浊	2025.5.16	1	7.4	184	8.31	0.64	64	13.4	/	0.22	15.8
			2	7.3	181	8.96	0.65	70	13.8	/	0.20	12.8
			3	7.2	186	8.49	0.67	60	13.8	/	0.19	12.8
			4	7.3	183	8.08	0.67	66	13.2	/	0.18	12.8
			日均值	/	184	8.46	0.66	65	13.6	/	0.20	13.6
		2025.5.17	1	7.2	186	8.77	0.68	74	13.2	/	0.20	6.76
			2	7.1	189	8.91	0.71	69	12.9	/	0.18	6.75
			3	7.3	186	8.46	0.67	77	13.5	/	0.17	6.26
			4	7.1	183	8.24	0.64	70	13.9	/	0.14	6.26
			日均值	/	186	8.60	0.68	73	13.4	/	0.17	6.5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300	2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表 9-5。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C)
2025.5.16	第 1 次	阴	1.7	西	101.1	22
	第 2 次		1.6	西	100.9	24
	第 3 次		1.6	西	100.8	24
	第 4 次		1.7	西	101.0	23
2025.5.17	第 1 次	晴	1.6	西	101.1	27
	第 2 次		1.6	西	101.0	28
	第 3 次		1.7	西	100.8	30
	第 4 次		1.7	西	100.6	31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1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2		
设施名称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⁴	2.24×10 ⁴	2.26×10 ⁴	2.23×10 ⁴	2.48×10 ⁴	2.48×10 ⁴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4	46	2.4	2.8	2.6
	排放速率 (kg/h)	0.916	0.985	1.04	0.054	0.069	0.064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980			0.062		
处理效率 (%)		93.7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21.1	22.2	1.65	1.19	1.63
	排放速率 (kg/h)	0.388	0.473	0.502	0.037	0.030	0.040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54			0.036		
处理效率 (%)		92.1					
总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41.2	42.5	38.1	2.64	2.06	2.62
	排放速率 (kg/h)	0.898	0.952	0.861	0.059	0.051	0.065
标准限值 (mg/m 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904			0.058		
处理效率 (%)		93.6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6.81	5.54	6.69	0.578	0.523	0.718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24	0.151	0.013	0.013	0.018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41			0.015		
处理效率 (%)		8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检测结果	/			630	851	724
	最大值	/			85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监测断面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1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2		
设施名称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2.34×10 ⁴	2.16×10 ⁴	2.10×10 ⁴	2.42×10 ⁴	2.40×10 ⁴	2.39×10 ⁴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6	46	2.6	2.6	2.4
	排放速率 (kg/h)	1.03	0.994	0.966	0.063	0.062	0.057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0.997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99			0.037		
处理效率 (%)		93.9					
非甲烷总 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27.3	27.4	27.4	1.53	1.31	1.17
	排放速率 (kg/h)	0.639	0.592	0.575	0.037	0.031	0.028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602			0.032		
处理效率 (%)		94.7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48.2	35.0	41.2	3.59	2.21	2.91
	排放速率 (kg/h)	1.13	0.756	0.865	0.087	0.053	0.070
标准限值 (mg/m 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917			0.070		
处理效率 (%)		92.4					
乙酸酯类 (乙酸乙 酯+乙酸 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7.52	7.01	7.55	0.522	0.795	0.528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51	0.159	0.013	0.019	0.013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2			0.015		
处理效率 (%)		90.7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检测结果	/			630	724	851
	最大值	/			85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监测断面		DA002 烘道废气进口◎3			DA002 烘道废气出口◎4		
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6.93×10 ³	6.95×10 ³	6.85×10 ³	7.04×10 ³	7.08×10 ³	7.12×10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8	3.2	3.6	3.4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53	0.192	0.023	0.025	0.024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70			0.024		
处理效率 (%)		85.9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6.19	6.27	7.60	1.48	1.25	1.42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52	0.010	8.85×10 ⁻³	0.010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46			9.62×10 ⁻³		
处理效率 (%)		79.1					
总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18.7	22.5	2.28	1.95	2.93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0	0.154	0.016	0.014	0.021
标准限值 (mg/m 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40			0.017		
处理效率 (%)		87.9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样品性状					
	实测浓度 (mg/m ³)	3.70	4.03	3.49	0.538	0.595	0.78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24	3.79×10 ⁻³	4.21×10 ⁻³	5.55×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6			4.52×10 ⁻³		
处理效率 (%)		8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检测结果	/			630	549	630
	最大值	/			63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1	<1
标准限值 (林格曼级)		/			≤1		

监测断面		DA002 烘道废气进口◎3			DA002 烘道废气出口◎4		
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6.97×10 ³	6.92×10 ³	6.88×10 ³	7.14×10 ³	7.13×10 ³	7.08×10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6	3.8	3.2	3.6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6	0.179	0.027	0.023	0.025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6			0.025		
处理效率 (%)		84.9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8.14	7.96	7.55	2.38	1.84	1.11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5	0.052	0.017	0.013	7.86×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55			0.013		
处理效率 (%)		76.4					
总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22.8	28.2	3.45	3.95	3.33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58	0.194	0.025	0.028	0.024
标准限值 (mg/m 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2			0.026		
处理效率 (%)		84.0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样品性状					
	实测浓度 (mg/m ³)	4.00	4.34	5.13	1.30	0.988	0.571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5	9.28×10 ⁻³	7.04×10 ⁻³	4.04×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31			6.79×10 ⁻³		
处理效率 (%)		7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检测结果	/			549	478	549
	最大值	/			54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1	<1
标准限值 (林格曼级)		/			≤1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烘道废气 出口 ◎4	25	二氧化 化硫	/	2025.5.16	1	7.04×10 ³	<3	0.011	
					2	7.08×10 ³	<3	0.011	
					3	7.12×10 ³	<3	0.011	
				2025.5.17	1	7.14×10 ³	<3	0.011	
					2	7.13×10 ³	<3	0.011	
					3	7.08×10 ³	<3	0.011	
		标准限值						200	/
		结果评判						合格	/
		氮氧 化物	/	2025.5.16	1	7.04×10 ³	<3	0.011	
					2	7.08×10 ³	<3	0.011	
					3	7.12×10 ³	<3	0.011	
				2025.5.17	1	7.14×10 ³	<3	0.011	
					2	7.13×10 ³	<3	0.011	
					3	7.08×10 ³	<3	0.011	
标准限值						300	/		
结果评判						合格	/		
监测断面		DA003 喷塑废气进口◎5			DA003 喷塑废气出口◎6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196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粉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 ³ /h)	8.30×10 ³	8.17×10 ³	8.11×10 ³	8.54×10 ³	8.56×10 ³	8.57×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85	89	87	2.0	1.6	1.4		
	排放速率 (kg/h)	0.706	0.727	0.706	0.017	0.014	0.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713			0.014				
处理效率 (%)		98.0							
颗粒物 (粉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 ³ /h)	7.75×10 ³	8.04×10 ³	8.02×10 ³	8.68×10 ³	8.66×10 ³	8.69×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81	84	83	1.0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628	0.675	0.666	8.68×10 ⁻³	0.010	0.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656			0.010				
处理效率 (%)		98.5							

采样点 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固化废 气出口 ◎7	25	非甲 烷 总烃	采气袋	2025.5.16	1	536	1.53	8.20×10 ⁻⁴				
					2	534	1.64	8.76×10 ⁻⁴				
					3	532	1.68	8.94×10 ⁻⁴				
				2025.5.17	1	531	1.31	6.96×10 ⁻⁴				
					2	532	1.23	6.54×10 ⁻⁴				
					3	531	1.11	5.89×10 ⁻⁴				
				标准限值							80	/
				结果评判							合格	/
				颗粒 物(粉 尘)	滤膜	2025.5.16	1	536	1.2	6.43×10 ⁻⁴		
		2	534				1.4	7.48×10 ⁻⁴				
		3	532				1.4	7.45×10 ⁻⁴				
		2025.5.17	1			531	1.4	7.43×10 ⁻⁴				
			2			532	1.8	9.58×10 ⁻⁴				
			3			531	1.8	9.56×10 ⁻⁴				
		标准限值							30	/		
		结果评判							合格	/		
		二氧 化硫	/			2025.5.16	1	536	<3	8.04×10 ⁻⁴		
				2	534		<3	8.01×10 ⁻⁴				
				3	532		<3	7.98×10 ⁻⁴				
				2025.5.17	1	531	<3	7.97×10 ⁻⁴				
					2	532	<3	7.98×10 ⁻⁴				
					3	531	<3	7.97×10 ⁻⁴				
				标准限值							200	/
				结果评判							合格	/
				氮氧 化物	/	2025.5.16	1	536	<3	8.04×10 ⁻⁴		
		2	534				<3	8.01×10 ⁻⁴				
		3	532				<3	7.98×10 ⁻⁴				
		2025.5.17	1			531	<3	7.97×10 ⁻⁴				
			2			532	<3	7.98×10 ⁻⁴				
			3			531	<3	7.97×10 ⁻⁴				
		标准限值							300	/		
		结果评判							合格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2025.5.16	1	/	<1	/		
				2	/		<1	/				
				3	/		<1	/				
				2025.5.17	1	/	<1	/				
2	/				<1	/						
3	/				<1	/						
标准限值(林格曼级)							≤1	/				
结果评判							合格	/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东 /o1		2025.5.16	1	0.468	0.39	<10
			2	0.442	0.38	<10
			3	0.429	0.35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2025.5.17	1	0.423	0.44	<10
			2	0.454	0.48	<10
			3	0.458	0.48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厂界南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真空瓶 (臭气浓度)	2025.5.16	1	0.436	0.38	<10
			2	0.462	0.40	<10
			3	0.477	0.37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2025.5.17	1	0.447	0.47	<10
			2	0.469	0.56	<10
			3	0.432	0.48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厂界西 /o3		2025.5.16	1	0.431	0.38	<10
			2	0.451	0.38	<10
			3	0.447	0.40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2025.5.17	1	0.455	0.48	<10
			2	0.447	0.50	<10
			3	0.474	0.47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厂界北 /o4		2025.5.16	1	0.434	0.38	<10
			2	0.435	0.38	<10
			3	0.436	0.41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2025.5.17	1	0.429	0.48	<10
			2	0.444	0.50	<10
			3	0.443	0.56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厂界东 /o1	采气袋	2025.5.16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2025.5.17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厂界南 /o2		采气袋	2025.5.16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2025.5.17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厂界西 /o3			采气袋	2025.5.16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2025.5.17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厂界北 /o4	采气袋			2025.5.16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2025.5.17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o5	采气袋	2025.5.16	1	0.98
			2	0.96
			3	0.94
		2025.5.17	1	0.89
			2	0.90
			3	0.94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判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5.5.16		2025.5.1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东厂界▲1 设备噪声	15:42-15:47	58	15:50-15:55	60
南厂界▲2 设备噪声	15:54-15:59	61	16:01-16:06	62
西厂界▲3 设备噪声	16:07-16:12	62	16:13-16:18	62
北厂界▲4 设备噪声	16:18-16:23	59	16:25-16:30	61
标准限值	/	65	/	65
结果评判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 和氨氮。其中颗粒物 2.608t/a、SO₂ 0.244t/a、NO_x 2.281t/a、VOCs 2.957t/a、COD 0.171t/a、氨氮 0.012t/a。验收监测期白班制 12 小时生产，年工作 330 天，总计 3960h，生产废水产生量平均约为 8.63t/d。

1) 根据计算 (SO₂) :

$$(0.011\text{kg/h}+0.000804\text{kg/h}) * 3960\text{h}/1000=0.04674\text{t/a}$$

实际第一阶段有组织 SO₂ 排放总量为 0.04674t/a。根据核算结果，企业 SO₂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根据计算 (NO_x) :

$$(0.011\text{kg/h}+0.000804\text{kg/h}) * 3960\text{h}/1000=0.04674\text{t/a}$$

实际第一阶段 NO_x 排放总量为 0.04674t/a。根据核算结果，企业 NO_x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根据计算(颗粒物):

$$(0.069\text{kg/h}+0.027\text{kg/h}+0.017\text{kg/h}+0.000958\text{kg/h}) * 3960\text{h}/1000=0.451242\text{t/a}$$

实际第一阶段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695t/a。根据核算结果，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根据计算 (VOCs) :

$$(0.087\text{kg/h}+0.028\text{kg/h}+0.000894\text{kg/h}) * 3960\text{h}/1000=0.45930\text{t/a}$$

实际第一阶段 VOCs 排放总量为 0.45930t/a。根据核算结果，企业 VOCs 排放总

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 根据计算（化学需氧量）：

$$8.63\text{t/d} \times 330\text{d} \times 40\text{mg/L} / 1000000 = 0.113916\text{t/a};$$

实际第一阶段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3916t/a。根据核算结果，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根据计算（氨氮）： $8.63\text{t/d} \times 330\text{d} \times 2.83\text{mg/L} / 1000000 = 0.008060\text{t/a};$

实际第一阶段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8060t/a。根据核算结果，企业氨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3.9%，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4.7%，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93.6%，乙酸酯类的去除效率为 90.7%；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中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16日至1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根据检测报告，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台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299号					
	行业类别	C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台智能烤面包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台智能烤面包机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		所占比例(%)	4.4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甬新环建[2025]1号		批准时间	2025年1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960h/a			
建设单位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888084499		环评单位	宁波鲸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	-	-	-	-	-	4273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171	-	-
	氨氮	-	-	-	-	-	-	-	-	-	0.01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0.244	-	-
	烟尘	-	-	-	-	-	-	-	-	-	2.608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2.28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2.95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5〕1 号

关于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鲸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利用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闲置土地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 13 台铝压铸机、13 台熔化炉、30 台注塑机、3 台丝印机、1 条溶剂型涂装线、2 条水性涂装线、1 条脱脂硅烷喷塑线等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四址：东

侧为兴慈六路，南侧为宁波力盟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九塘横江。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烟尘、熔化炉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压铸废气经“机械过滤+静电净化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均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溶剂型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水性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喷塑粉尘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尾气均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涂装、喷塑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

级标准，同时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规定的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炉渣、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废滤布、隔油池废油、废网版、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核定为 4273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核定为 0.171 吨/年、0.012 吨/年、0.244 吨/年、2.281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全厂 VOCs 排放总量

核定为 2.957 吨/年，来源于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300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12小时单班工作制，年生产330天，计划年生产200万套智能烤面包机。

本公司在2025年5月16日监测期间，共生产5800套智能烤面包机。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95.7%，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5年5月17日监测期间，共生产5900套智能烤面包机。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97.3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25072

本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滨海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
电话: 15888084499
邮箱:
联系人: 张仁顺
-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炉渣、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废滤布、隔油池废油、废网版、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第 1 页 共 5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张仁顺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88084499；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5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C561MX9X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崇寿镇崇寿西大道 277 号 1 号楼 1 层 101-105 室（一照多址）

电话：0574-63010722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巷支行

帐号：62020122000322066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张红明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胡杰
电话：13586878308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吨 (含 6% 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 增值税)
1	滤渣	321-026-48					3000	
2	废脱模剂及滤渣	900-210-08					3000	
3	废滤芯	900-041-49					30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3000	
5	漆渣	900-252-12					3000	
6	槽渣	336-064-17					1450	
7	污泥	336-064-17					1450	
8	废滤布	900-041-49					3000	
9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3000	
10	废网版	900-253-12					3000	
11	废抹布	900-253-12					3000	
12	废液压油	900-218-08					3000	
13	废油桶	900-249-08					3000	
14	废过滤棉	900-041-49					3000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00	
16	废催化剂	900-041-49					3000	
17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只向专用章
（盖章）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1500	1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1500	1500

备注：1、运输费：荷载 9 吨及以下车辆 1500 元/车次，荷载 30 吨车辆 3500 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喷漆线



喷塑线



固化废气活性炭处理箱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
+RCO



水喷淋+活性炭&废水处理设备

附件 5: 检验检测报告



2011121126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505240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

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52401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张仁顺 15888084499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6-1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16-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6-23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C07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RX-10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2)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301)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30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401)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F0601) JPSJ-605F 溶解氧仪 (C0705)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D0502)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D0602)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52401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2 D0603)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14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2 D06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JK-LG40 (D1006)
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7	总挥发性有机物（全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3)
18	乙酸乙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19	乙酸丁酯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0301)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13 D0714 D0715 D0716)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E01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2 级) (E0205)
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2 D0603)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出口 DA001、烘道废气出口 DA002、喷塑废气出口 DA003、固化废气出口 DA004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他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淡黄色 略浊	2025.5.16	1	7.1	285	12.8	1.23	90	18.6	/	108	/		
			2	7.2	283	12.4	1.18	96	17.4	/	117	/		
			3	7.3	281	12.6	1.24	95	17.0	/	120	/		
			4	7.2	287	12.2	1.21	89	18.2	/	116	/		
		日均值	/	284	12.5	1.22	93	17.8	/	115	/			
		2025.5.17	1	7.1	282	12.6	1.22	95	17.6	/	110	/		
			2	7.3	285	12.2	1.26	92	18.4	/	114	/		
			3	7.2	286	12.0	1.27	92	17.8	/	119	/		
			4	7.1	283	11.8	1.24	98	18.2	/	117	/		
		日均值	/	284	12.2	1.25	94	18.0	/	115	/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	淡黄色 略浊	2025.5.16	1	7.4	184	8.31	0.64	64	13.4	/	/	15.8
					2	7.3	181	8.96	0.65	70	13.8	/	0.20	12.8
3	7.2				186	8.49	0.67	60	13.8	/	0.19	12.8		
4	7.3				183	8.08	0.67	66	13.2	/	0.18	12.8		
日均值	/			184	8.46	0.66	65	13.6	/	0.20	13.6			
2025.5.17	1			7.2	186	8.77	0.68	74	13.2	/	0.20	6.76		
	2			7.1	189	8.91	0.71	69	12.9	/	0.18	6.75		
	3			7.3	186	8.46	0.67	77	13.5	/	0.17	6.26		
	4			7.1	183	8.24	0.64	70	13.9	/	0.14	6.26		
日均值	/			186	8.60	0.68	73	13.4	/	0.17	6.5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300	20	合格	合格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52401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断面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①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②		
设施名称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⁴	2.24×10 ⁴	2.26×10 ⁴	2.23×10 ⁴	2.48×10 ⁴	2.48×10 ⁴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4	46	2.4	2.8	2.6
	排放速率 (kg/h)	0.916	0.985	1.04	0.054	0.069	0.064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980			0.062		
处理效率 (%)		93.7					
非甲烷 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21.1	22.2	1.65	1.19	1.63
	排放速率 (kg/h)	0.388	0.473	0.502	0.037	0.030	0.040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54			0.036		
处理效率 (%)		92.1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41.2	42.5	38.1	2.64	2.06	2.62
	排放速率 (kg/h)	0.898	0.952	0.861	0.059	0.051	0.065
标准限值 (mg/m 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904			0.058		
处理效率 (%)		93.6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6.81	5.54	6.69	0.578	0.523	0.718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24	0.151	0.013	0.013	0.018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41			0.015		
处理效率 (%)		89.4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检测结果	/			630	851	724
	最大值	/			85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续表 2:

监测断面		DA001 喷漆废气进口①			DA001 喷漆废气出口②		
设施名称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2.34×10 ⁴	2.16×10 ⁴	2.10×10 ⁴	2.42×10 ⁴	2.40×10 ⁴	2.39×10 ⁴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6	46	2.6	2.6	2.4
	排放速率 (kg/h)	1.03	0.994	0.966	0.063	0.062	0.057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997			0.061		
处理效率 (%)		93.9					
非甲烷 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27.3	27.4	27.4	1.53	1.31	1.17
	排放速率 (kg/h)	0.639	0.592	0.575	0.037	0.031	0.028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602			0.032		
处理效率 (%)		94.7					
总挥发 性有机 物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48.2	35.0	41.2	3.59	2.21	2.91
	排放速率 (kg/h)	1.13	0.756	0.865	0.087	0.053	0.070
标准限值 (mg/m 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917			0.070		
处理效率 (%)		92.4					
乙酸酯 类(乙酸乙 酯+乙酸丁 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7.52	7.01	7.55	0.522	0.795	0.528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51	0.159	0.013	0.019	0.013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2			0.015		
处理效率 (%)		90.7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检测结果	/			630	724	851
	最大值	/			851		
	标准限值(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续表 2:

监测断面		DA002 烘道废气进口③			DA002 烘道废气出口④		
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6.93×10 ³	6.95×10 ³	6.85×10 ³	7.04×10 ³	7.08×10 ³	7.12×10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8	3.2	3.6	3.4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53	0.192	0.023	0.025	0.024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70			0.024		
处理效率 (%)		85.9					
非甲烷 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6.19	6.27	7.60	1.48	1.25	1.42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52	0.010	8.85×10 ⁻³	0.010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46			9.62×10 ⁻³		
处理效率 (%)		79.1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18.7	22.5	2.28	1.95	2.93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0	0.154	0.016	0.014	0.021
标准限值 (mg/m 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40			0.017		
处理效率 (%)		87.9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3.70	4.03	3.49	0.538	0.595	0.78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24	3.79×10 ⁻³	4.21×10 ⁻³	5.55×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6			4.52×10 ⁻³		
处理效率 (%)		82.6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检测结果	/			630	549	630
	最大值	/			63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1	<1
标准限值 (林格曼级)		/			≤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监测断面		DA002 烘道废气进口③3			DA002 烘道废气出口④4		
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6.97×10 ³	6.92×10 ³	6.88×10 ³	7.14×10 ³	7.13×10 ³	7.08×10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6	3.8	3.2	3.6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6	0.179	0.027	0.023	0.025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6			0.025		
处理效率 (%)		84.9					
非甲烷 总烃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8.14	7.96	7.55	2.38	1.84	1.11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5	0.052	0.017	0.013	7.86×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55			0.013		
处理效率 (%)		76.4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22.8	28.2	3.45	3.95	3.33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58	0.194	0.025	0.028	0.024
标准限值 (mg/m ³)		/			15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2			0.026		
处理效率 (%)		84.0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4.00	4.34	5.13	1.30	0.988	0.571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5	9.28×10 ⁻³	7.04×10 ⁻³	4.04×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31			6.79×10 ⁻³		
处理效率 (%)		78.1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样品性状	/			采气袋		
	检测结果	/			549	478	549
	最大值	/			54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达标情况		/			合格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1	<1
标准限值 (林格曼级)		/			≤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5052401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续表 2: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2 烘道废气出口 ◎4	25	二氧化硫	/	2025.5.16	1	7.04×10 ³	<3	0.011		
					2	7.08×10 ³	<3	0.011		
					3	7.12×10 ³	<3	0.011		
				2025.5.17	1	7.14×10 ³	<3	0.011		
					2	7.13×10 ³	<3	0.011		
					3	7.08×10 ³	<3	0.011		
		标准限值							200	/
		结果评判							合格	/
		氮氧化物	/	2025.5.16	/	1	7.04×10 ³	<3	0.011	
						2	7.08×10 ³	<3	0.011	
						3	7.12×10 ³	<3	0.011	
				2025.5.17	1	7.14×10 ³	<3	0.011		
					2	7.13×10 ³	<3	0.011		
					3	7.08×10 ³	<3	0.011		
标准限值							300	/		
结果评判							合格	/		

续表 2:

监测断面		DA003 喷塑废气进口◎5			DA003 喷塑废气出口◎6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196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粉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 ³ /h)	8.30×10 ³	8.17×10 ³	8.11×10 ³	8.54×10 ³	8.56×10 ³	8.57×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85	89	87	2.0	1.6	1.4
	排放速率 (kg/h)	0.706	0.727	0.706	0.017	0.014	0.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713			0.014		
处理效率 (%)		98.0					
颗粒物 (粉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 ³ /h)	7.75×10 ³	8.04×10 ³	8.02×10 ³	8.68×10 ³	8.66×10 ³	8.69×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81	84	83	1.0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628	0.675	0.666	8.68×10 ⁻³	0.010	0.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656			0.010		
处理效率 (%)		98.5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固化废气出口 ⑦	2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5.5.16	1	536	1.53	8.20×10 ⁻⁴				
					2	534	1.64	8.76×10 ⁻⁴				
					3	532	1.68	8.94×10 ⁻⁴				
				2025.5.17	1	531	1.31	6.96×10 ⁻⁴				
					2	532	1.23	6.54×10 ⁻⁴				
					3	531	1.11	5.89×10 ⁻⁴				
				标准限值							80	/
				结果评判							合格	/
				颗粒物(粉尘)	滤膜	2025.5.16	1	536	1.2	6.43×10 ⁻⁴		
		2	534				1.4	7.48×10 ⁻⁴				
		3	532				1.4	7.45×10 ⁻⁴				
		2025.5.17	1			531	1.4	7.43×10 ⁻⁴				
			2			532	1.8	9.58×10 ⁻⁴				
			3			531	1.8	9.56×10 ⁻⁴				
		标准限值							30	/		
		结果评判							合格	/		
		二氧化硫	/			2025.5.16	1	536	<3	8.04×10 ⁻⁴		
				2	534		<3	8.01×10 ⁻⁴				
				3	532		<3	7.98×10 ⁻⁴				
				2025.5.17	1	531	<3	7.97×10 ⁻⁴				
					2	532	<3	7.98×10 ⁻⁴				
					3	531	<3	7.97×10 ⁻⁴				
				标准限值							200	/
				结果评判							合格	/
				氮氧化物	/	2025.5.16	1	536	<3	8.04×10 ⁻⁴		
		2	534				<3	8.01×10 ⁻⁴				
		3	532				<3	7.98×10 ⁻⁴				
		2025.5.17	1			531	<3	7.97×10 ⁻⁴				
2	532		<3			7.98×10 ⁻⁴						
3	531		<3			7.97×10 ⁻⁴						
标准限值							300	/				
结果评判							合格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2025.5.16	1			/	<1	/				
			2	/	<1	/						
			3	/	<1	/						
		2025.5.17	1	/	<1	/						
			2	/	<1	/						
			3	/	<1	/						
		标准限值(林格曼级)							≤1	/		
		结果评判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东 /O1		2025.5.16	1	0.468	0.39	<10
			2	0.442	0.38	<10
			3	0.429	0.35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2025.5.17	1	0.423	0.44	<10
			2	0.454	0.48	<10
			3	0.458	0.48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厂界南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真空瓶 (臭气浓度)	2025.5.16	1	0.436	0.38	<10
			2	0.462	0.40	<10
			3	0.477	0.37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2025.5.17	1	0.447	0.47	<10
			2	0.469	0.56	<10
			3	0.432	0.48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厂界西 /O3		2025.5.16	1	0.431	0.38	<10
			2	0.451	0.38	<10
			3	0.447	0.40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2025.5.17	1	0.455	0.48	<10
			2	0.447	0.50	<10
			3	0.474	0.47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厂界北 /O4		2025.5.16	1	0.434	0.38	<10
			2	0.435	0.38	<10
			3	0.436	0.41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2025.5.17	1	0.429	0.48	<10
			2	0.444	0.50	<10
			3	0.443	0.56	<10
			4	/	/	<10
			最大值	/	/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环验字 第 2025052401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

续表 3: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O5	采气袋	2025.5.16	1	0.98
			2	0.96
			3	0.94
		2025.5.17	1	0.89
			2	0.90
			3	0.94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5.5.16		2025.5.1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东厂界▲1 设备噪声	15:42-15:47	58	15:50-15:55	60
南厂界▲2 设备噪声	15:54-15:59	61	16:01-16:06	62
西厂界▲3 设备噪声	16:07-16:12	62	16:13-16:18	62
北厂界▲4 设备噪声	16:18-16:23	59	16:25-16:30	61
标准限值	/	65	/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沈赏赐

审核 徐培茹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5.5.16	第 1 次	阴	1.7	西	101.1	22
	第 2 次		1.6	西	100.9	24
	第 3 次		1.6	西	100.8	24
	第 4 次		1.7	西	101.0	23
2025.5.17	第 1 次	晴	1.6	西	101.1	27
	第 2 次		1.6	西	101.0	28
	第 3 次		1.7	西	100.8	30
	第 4 次		1.7	西	100.6	31

附 2：测点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5052401-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

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Zhejiang Zhengz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feature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shape above the large, bold, blue letters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正泽检字 第 2025052401-1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张仁顺 15888084499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6-1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16-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0301)
2	乙酸乙酯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厂界东 /O1	采气袋	2025.5.16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2025.5.17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厂界南 /O2		采气袋	2025.5.16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2025.5.17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厂界西 /O3			采气袋	2025.5.16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2025.5.17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厂界北 /O4	采气袋			2025.5.16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2025.5.17	1	<6×10 ⁻³	<5×10 ⁻³
					2	<6×10 ⁻³	<5×10 ⁻³
					3	<6×10 ⁻³	<5×10 ⁻³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C561MX9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2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561MX9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2日至2030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项目设置 1 条溶剂型涂装线、1 条水性涂装线、1 条脱脂硅烷喷塑线等配套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2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家用厨房电器具的企业，目前企业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299 号，本项目性质为新建，新建地为新建厂房，无历史污染问题。用地面积 25497m²，厂区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2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目前企业职工人数 200 人，实行 12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30 天，第一阶段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鲸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2 月，宁波鲸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建[2025]1 号），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C561MX9X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原环评水性涂装线废气处理设备为水喷淋，实际水性涂装线废气同溶剂型涂装线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原环评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实际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活性炭、石英砂过滤+RO 膜；（3）原环评喷塑线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两者收集后合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烘道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尾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包装桶采取密封存储，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废气：各槽体采取加盖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活性炭和石英砂过滤、RO 膜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其中监测日期 5 月 16 日实际生产量 5800 套，生产负荷为 95.7%；5 月 17 日实际生产量 5900 套，生产负荷为 97.35%。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正泽验字第 2025052401 号），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对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中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5 月进行调试。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 29 日，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5052401 号”，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5 年 5 月 29 日，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和跟踪监测。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1。

表 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A001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DA002 烘道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一般排放口
DA00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DA00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监测报告

厂界四周（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LAS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验收公示期间，无相关反馈。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监测报告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5-29 9:22:35

项目名称: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299号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 第一阶段主要设备为: 设置1条溶剂型涂装线、1条水性涂装线、1条脱脂硅烷喷漆线等配套设备设施, 形成年产200万套智能烤面包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年生产时间330天, 实行12小时单班制生产, 厂内第一阶段不设食堂和宿舍。

主要环保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道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排放。烘道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处理, 尾气经27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 包装桶采取密封存储, 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废气: 各槽体采取加盖措施。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絮凝沉淀、活性炭和石英砂过滤、RO膜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 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 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公示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6日(20个工作日)

公众可登录<http://www.puzehb.com>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反映, 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 以便得到及时答复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赢源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佳伶

电话: 15888084499